

旧版文章 天人古今

古今通论

古代通论

世界史论

当代三农

现实问题

旁通类鉴

 先秦史论

先秦通论

原始经济

文明起源

夏商西周

春秋战国

 汉唐史论

汉唐通论

战国秦汉

秦朝秦代

西汉东汉

魏晋南北朝

隋唐五代

 宋元史论

宋元通论

唐宋通论

北宋南宋

辽金西夏

蒙元史论

 明清史论

明清通论

明代通论

明中后期

清代通论

清代前期

 近代史论

近代通论

清代晚期

民国通论

民国初年

国民政府

红色区域

 现代史论

近世通论

现代通论

前十七年

文革时期

改革开放

 学科春秋

学科发展

专题述评

[国学网](#) - - [中国经济史论坛](#) / [汉唐史论](#) / [隋唐五代](#) / [唐代和糴問題試論](#)

唐代和糴問題試論

2006-03-12 羅彤華 載《經濟脈動》，中國經濟史論壇掃校 点击: 1682

一、前言

唐代和糴問題試論

羅彤華

載《經濟脈動》，中國經濟史論壇掃校

一、前言

自陳寅恪先生以“河西地方化”的理論，探討和糴問題以來，學界紛紛針對和糴的淵源、用途、實施地區、[1]強迫性或自願性、[2]與糴本來源等課題，[3]進行更深入的分析與論辯。和糴一詞最早見於北魏，其制度淵源一般皆遠溯至李悝的平糴法、管仲的輕重理論與耿壽昌的常平倉。然唐代的和糴初不以平價為目的，穀物供給對象也不在百姓，因此以常平斂散法衡諸和糴，似乎未盡妥貼。但另一方面，和糴透過兩和交易擁有大量穀物，其功能與運作法，勢必受各式倉儲的影響，並隨著客觀環境的需求而調整。故窮究和糴遞變之跡，尋繹其與常平等法的異同，不唯可澄清和糴的面貌，亦可瞭解唐政府重視和糴的原因。

近年出土的敦煌文書中有不少關於和糴的資料，它除了細緻地描繪官府收購糧食的情形，還出現了一種未見於其他史料、名為交糴的概念。和糴、交糴之別，學者的觀察點多集中在估價高低、糴者身份、實施季節、可否預付等方面，[4]至多也只認為涉及到軍司挪用

[1] 有關和糴的淵源、目的、實施時間與地區，宋德熹整理各學者的論點，並表列比較之，見《陳寅恪中古史學探研——以〈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為例》，臺北：稻香出版社，1999年，頁129~146。

[2] 盧向前、楊際平認為唐前期的和糴主要是人民自願的，盧開萬則認為具強制性。見盧向前《從敦煌吐魯番出土的幾件文書看唐前期和糴的一些特點》，收入《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5輯，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307~316；楊際平《從敦煌文書看唐代前期的和糴制度》，《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5：1，頁14~18；盧開萬《唐代和糴制度新探》，《武漢大學學報》1982：6，頁56~59。

[3] 丸橋充拓《唐代關中和糴政策と兩稅法》，《古代文化》51：7(1999)，頁40~42；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下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906~908。

[4] 王永興《伯三三四八背文書研究》，收入《敦煌吐魯番學研究論文集》，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1年，頁159~164；楊際平《天寶四載河西豆盧軍和糴會計文書研究》，《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2：3，頁28—31；鄭學檬《從敦煌文書看河西地區的商品貨幣經濟》，收入《敦煌吐魯番出土經濟文書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6年，頁327~331。荒川正晴《唐代敦煌に於ける糴買について》，收入《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紀要》別冊8(1982)，頁193~198。

的問題。[5]但為何豆盧軍會計牒中，僅交糴有利潤賬，而和糴沒有，如果只從價差

- 年度述评
- 学人学术
- 学者小档
- 理论方法
- 史观史法
- 历史理论
- 领域视野
- 方法手段
- 规范学风
- 史料索引
- 古今文献
- 考古文物
- 简帛文书
- 回忆追述
- 社会调查
- 论著索引
- 论著评介
- 通论文集
- 古代史著
- 明清史著
- 近代史著
- 现代史著
- 动态信息
- 期刊集刊
- 网站网刊
- 团体机构
- 学术会议
- 研究动向
- 他山之石
- 世坛综考
- 美国史坛
- 西欧史坛
- 东亚史坛
- 其他地区
- 池月山云
- 文史随笔
- 知识小品
- 诗词诗话
- 文艺点评
- 小说演义
- 史眼世心

上公解釋，未免把問題太簡單化了，或許這與中隱言者宋三墨符發瘋的言詞秘事。和糴的進行需具備糴本與剩餘穀物兩項要件，研究者對此已有著墨，[6]只是往往忽略了糴本非單一來源，也未必出自同一機構，其撥付常因時因境而異，受政局與財稅的影響甚大。再者，和糴其實是一種交易活動，尤其常發生在欠缺糴本或穀物的地方，因此政府如何扮演居中牽引的關鍵角色，使和糴順利發揮物資調節功能，並使穀物的流通與收購，不受不當管制與不利因素的干擾，都是本篇擬欲探討的議題。

和糴是唐代財政政策中的一環，與屯田、漕運等共同發揮互補性的糧食供應效能，[7]對於這樣一個重要的制度，此處擬從和糴與交糴、和糴的功能與運作法、糴本的來源與演變、和糴與商業等幾個問題著手，以補充前賢未盡之意。至於歷來研究者鮮少注意的管理監督問題，本文限於篇幅，將在另文《唐代和糴的管理體系》中再作討論。[8]

[5] 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頁752。

[6] 丸橋充拓《唐代關中和糴政策と兩税法》，頁40～44。

[7] 日野開三郎《天寶末以前における唐の軍糧田》，收入《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學論集》卷一一《戶口問題と糴買法》(東京：三一書局，1998)，頁327；盧向前《唐代中後期的和糴》，《文史》41(1996)，頁35～38。

[8] 本文為第六屆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之宣讀論文(2003. 11. 6)，將收入該會之論文集。

责任编辑: echo

[二、敦煌文書中的和糴與交糴](#) »

--文章内容列表--

- [发表评论](#)
- [查看评论](#)
- [加入收藏](#)
- [Email给朋友](#)
- [打印本文](#)

平均得分 **0**, 共 **0** 人评分

如果你想对该文章评分, 请先[登陆](#), 如果你仍未注册, 请点击[注册链接](#)注册成为本站会员。

1 2 3 4 5 6 7 8 9 10